（上接B6版）

最近三年，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133.09	16.17%	43,544.00	14.80%	31,163.91	12.15%
应付票据	17,466.92	5.63%	18,012.21	6.12%	14,760.84	5.76%
应付账款	57,468.90	18.53%	64,492.61	21.91%	55,773.40	21.75%
预收款项	6,859.24	2.21%	7,133.70	2.42%	3,718.52	1.45%
应付职工薪酬	9,167.83	2.96%	7,451.03	2.53%	7,941.43	3.10%
应交税费	14,991.16	4.83%	18,233.51	6.20%	18,336.08	7.15%
其他应付款	117,832.81	38.00%	87,886.61	29.86%	72,045.50	28.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0.00	1.24%	60.00	0.02%	1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7,769.95	89.58%	246,813.68	83.86%	203,749.68	79.45%
长期借款	6,670.00	2.15%	25,460.00	8.65%	4,040.00	1.58%
应付债券	–	–	–	–	29,872.95	11.65%
长期应付款	223.24	0.07%	227.87	0.08%	163.92	0.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9.1	0.11%	270.17	0.09%	129.50	0.05%
递延收益	22,770.02	7.34%	18,744.52	6.37%	15,681.03	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6.26	0.74%	2,795.06	0.95%	2,810.16	1.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08.61	10.42%	47,497.62	16.14%	52,697.56	20.55%
负债合计	310,078.56	100.00%	294,311.30	100.00%	256,447.24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56,447.24万元、294,311.30万元及310,078.56万元，负债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03,749.68万元、246,813.68万元及277,769.9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45%、83.86%和89.58%。公司流动负债规模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与生存经营相关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随之增长。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收益组成。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2,697.56万元、47,497.62万元及32,308.6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55%、16.14%和10.42%，非流动负债呈下降趋势，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回购公司债、2019年度偿还长期借款，相应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减少。

3、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11,996.33	710,197.77	585,228.74
营业成本	416,722.79	355,909.64	322,156.44
销售毛利	395,273.54	354,288.13	263,072.30
营业利润	53,980.28	41,981.38	41,193.13
利润总额	54,443.35	41,713.81	40,793.08
净利润	46,775.55	34,168.57	33,528.68

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85,228.74万元、710,197.77万元和811,996.33万元，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79%，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如下：

1、医药行业作为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规模的持续增长、老龄化加快、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意识不断提升、医药行业呈现了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同时国家高度重视医药健康产业的发展，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医药行业发展的政策，也指引了医药行业的战略发展方向。2017年2月，国家人社部发布医保目录，公司合计100多个品规的药品被列入国家级医保目录；除上述产品外，公司40多个品规的药品还被列入我国主要省份的省级医保目录。医药行业不断增长的市场规模和密集出台的产业政策，推动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2、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与创新，在巩固传统植物药的基础上，不断开拓仿制药、化学合成药、精品国药、生物制药等众多新兴业务，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公司具备原料药、口服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等多种剂型的生产能力，截至2019年末，公司拥有411个药物品种，605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公司在心脑血管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骨科用药、常用中成药、抗癌疾等治疗领域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主营品种，已布局糖尿病、肿瘤、痛风等慢病领域的重点研发项目。持续的药品研发创新、不断丰富的产品线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增长。

3、随着医药行业改革的推进和深化，公司加强产品品牌建设，不断改革营销模式，主要处方药产品的销售模式从与代理商合作推广的“招商代理模式”，向“终端推广模式”、“招商代理模式”相结合的营销模式转型，持续加大营销投入。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大力推广OTC产品销售，处方药业务和OTC业务共同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4、报告期内，公司还着力推动医药商业业务发展。昆药商业着力发展本部的推广和终端业务，分销、终端、推广三大板块业务成为昆药商业主要业绩来源，同时昆药商业加速实施云南省终端市场延伸布局的战略。报告期内，昆药商业收购曲靖康桥医药、楚雄虹成、丽江医药、大理辉睿、红河佳宇，昆药商业在云南省终端市场布局初步形成，业务已覆盖县级及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连锁药店及个体诊所等其他医疗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3	1.70	1.99
速动比率（倍）	1.14	1.08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16%	27.61%	26.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71%	42.71%	40.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7	11.05	18.29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较高，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1）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公司流动负债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交税费、预提费用和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项增幅较大；（2）为满足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所需要的运营资金，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持续增加。

随着有息负债规模的增长，2018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较2017年末有所上升，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2019年度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有息负债规模有所下降，相应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出现下降，利息保障倍数出现提升。总体上看，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仍处于较高水平，每年度的息税前利润能够较好的覆盖利息支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5、运营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5	6.34	6.68
存货周转率（次）	3.20	3.08	3.23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3	1.07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68、6.34和6.2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3、3.08和3.2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但基本维持在较高水平，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3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及高端仿制药研发平台	57,323.85	44,670.00
2	营销数字化协同平台建设	5,110.00	2,33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295.00	18,295.00
合计		80,728.85	65,3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条款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充裕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无重要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考虑现金分红优先及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因未满足前述第（二）款中规定的“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同时，还应当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对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前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或净利润同比下降30%以上。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

3、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或计划，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进行详细的论证和原因说明。”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15,887.05（注1）	27,650.57（注2）	–（注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30.94	33,553.58	33,009.66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4.97%	82.41%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6.62%		

注1：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及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司权益分派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0,947,792股扣除因未解锁不参与权益分派的激励股份1,004,700股和回购专户的股份5,070,046股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097.46万元（含税）。公司已于2020年6月3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拟于2020年6月10日实施权益分派。公司在2019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资金789.59万元，视同现金红利789.58万元。

注2：公司2018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资金20,061.19万元，视同现金分红20,061.19万元。

注3：2017年度，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为减少现金流压力，故未进行现金分红。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各项业务发展投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并已经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的分红规划具体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未来2019-2021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无重要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考虑现金分红优先及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因未满足前述现金分红具体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对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

四、本规划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

公司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或计划时，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进行详细的论证和原因说明。

五、其他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亦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公司已经建立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中已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吕梁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1,042,988,0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60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20,870,3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4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22,117,7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24,049,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32,1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22,117,7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4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52,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2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2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14,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07%；反对2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6%；弃权2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07%。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14,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102,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76,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17%；反对102,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56%；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27%。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52,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2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2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14,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07%；反对2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6%；弃权2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07%。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52,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2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2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14,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07%；反对2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6%；弃权2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07%。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49,809,5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489,946,673.4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849,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10,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25%；反对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4%；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1%。

6.0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远大集团关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896,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8%；反对2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96,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17%；反对2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6%；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98%。

6.0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华东集团关联）》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834,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2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96,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17%；反对2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6%；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98%。

6.0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他关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834,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3%；反对28,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96,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04%；反对28,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98%。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784,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0%；反对3,996,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2%；弃权2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46,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219%；反对3,996,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173%；弃权2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07%。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公司拟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834,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3%；反对39,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1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96,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04%；反对39,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2%；弃权1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73%。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849,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7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11,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41%；反对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40%；弃权7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吕晓红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华东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92,777,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27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金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白景涛先生、郑少平先生、王海民先生，独立董事李轶梵先生、张建卫先生、邵瑞庆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丁向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91,758,234	99.9949	396,196	0.0020	622,900	0.0031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91,668,434	99.9945	396,196	0.0020	712,700	0.0035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91,695,034	99.9946	396,196	0.0020	686,100	0.0034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92,242,434	99.9973	496,196	0.0025	38,700	0.0002

5、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92,315,834	99.9977	396,196	0.0020	65,3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0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5,967,921	99.9659	2,799,761	0.0140	4,009,648	0.0201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92,342,434	99.9978	396,196	0.0020	38,700	0.0002

8、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91,758,234	99.9949	396,196	0.0020	622,900	0.0031

9、议案名称：2019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92,104,134	99.9966	571,296	0.0029	101,900	0.0005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91,353,234	99.9929	720,096	0.0036	704,000	0.0035

11、议案名称：关于上港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下属参股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31,298,922	99.6925	61,424,708	0.3072	53,7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9,531,552	99.4061	496,196	0.5509	38,700	0.0430
7	关于预计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89,631,552	99.5171	396,196	0.4399	38,700	0.0430
9	2019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89,393,252	99.2526	571,296	0.6343	101,900	0.1131
1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8,642,352	98.4188	720,096	0.7995	704,000	0.7